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57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沐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056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蔡沐恩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併所犯法條，除第21行以下所載「旋遭轉出一空」更正為「旋於同日11時58分許遭轉出124萬9,215元」、補充證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及贓證物款收據，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

01 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
02 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
03 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04 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
05 要旨)。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6 布，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而查：

07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
0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0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上述該第3項規定之性質，乃
11 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
12 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
13 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14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
15 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
16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
17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9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0 千萬元以下罰金」。又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1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2 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
2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4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5 2.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固
26 須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方有適用，惟
27 若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案件向
28 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因簡易程序以書面審理為原則，
29 是若因此一程序特性而謂被告無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修
30 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恐有剝奪被告獲得減
31 刑寬典利益之疑慮，而若法院對此類案件固非不能傳喚被

01 告到庭訊問，然此舉無異與簡易程序明案速判之立法目的
02 相悖，是解釋上宜認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簡易案件，只須被
03 告有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
04 之答辯，即應類推適用該減刑規定。

05 3.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6 而被告於偵查中坦承洗錢犯行，並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07 有上開扣押物品清單及贓證物款收據在卷可參，依上開說
08 明，不論是依修正前、修正後之法律均可減輕其刑。是經
09 綜合比較結果，如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其處斷刑範
10 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未滿，如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1 法，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5年未滿，二者最高
12 刑度均相同，而修正前之最低刑度較短為輕，修正後之規
13 定並沒有較為有利。

14 4.綜上，修正後之規定並沒有較為有利，本件自應依刑法第
15 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至檢察
16 官於處刑書中敘明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7 對被告較為有利部分，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8 (二)是核被告蔡沐恩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
19 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0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至
21 檢察官於處刑書中記載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2 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容
23 有未洽，再予敘明。

24 (三)被告交付新光帳戶資料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人員「小
25 陳」，幫助其對許秀莉施以詐術，致許秀莉陷於錯誤而交付
26 財物，同時幫助詐欺人員達成掩飾、隱匿詐欺所得真正去向
27 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
28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修正
2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30 (四)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是其所犯幫助洗
31 錢犯行，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

01 其刑。另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02 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03 減輕，並依法遞減之。

04 三、沒收：

05 (一)經查，被告就該次犯行獲得5,000元報酬等情，業據被告供
06 承在卷（見偵查卷第98頁），並經被告自動繳交扣案，業經
07 前所敘明，是此乃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9 (二)至告訴人受詐而匯入新光帳戶之款項，固為洗錢防制法第25
10 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惟考量被告係以提供新光帳戶之
11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方式幫助他人實行洗錢犯行，非居於主
12 導犯罪之地位，且未曾實際經手、支配該洗錢標的，宣告沒
13 收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4 收、追徵。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怡君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4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馬竹君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